

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委員會施行細則

109年11月04日班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13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醫學系入學招生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施行細則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1名,由碩士班主任擔任;各組推派教師代表2名擔任委員,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,如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專任教師代理;召集人如不克出席則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:
- 一、訂定招生相關規定。
 - 二、審議相關招生之成績、最低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
 - 三、推派招生試務(書面審查、口試)人員。
 - 四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,裁決招生爭端或違規事項等。
 - 五、研議招生推動或改進事宜及其他招生相關工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開會議,或得以電子或書面方式進行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參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保密與迴避應有之規範,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,應自動迴避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